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22 章 論合法的起誓和許願

基督徒可以起誓和許願嗎，有必要起誓許願嗎？

一、合法的起誓乃是宗教敬拜的一部分(a)，在正當場合的時候，起誓者嚴肅地呼求上帝，為他所宣述、所承諾的作見證；並按照他所起誓的真偽來施行判斷(b) (申命記 10:20)。

二、人只當用上帝的名來起誓，並當存完全聖潔與敬畏的心來使用(c)。因此，人若用那榮耀可敬畏的名虛偽地或輕率地起誓，或用別的名起誓，都是有罪的、可憎惡的(d)。然而，在舊新約聖經中，有關重大事件的起誓是為上帝的話語所認可的(e)；有關此類事件若有合法權威的命令，需要起誓，就當遵行(f) (太 5:33-36；申命記 6:13；賽 45:23；賽 65:16)。

1. 當以上帝的名、存完全、聖潔與敬畏的心來起誓。(太 5:33)
2. 虛偽及輕率的起誓、或指著上帝之名以外的東西起誓都是犯罪。
(賽 45:23、賽 65:16)
3. 新舊約都許可重大事件的起誓，若有權威的命令要求起誓，就要起誓。
(尼 13:25、林後 1:23)

三、凡起誓者要正當考慮此嚴肅行為的重大性，而且只當宣述內心所十分確信為真實的事(g)。除了那善良而正當的事，而且自己相信為善良而正當的事，又能而且決心去行的事以外，人不當以起誓來約束自己 (h)。然而關於善良而正當的事，若拒絕合法的權威所命令的起誓，乃是罪(i) (撒母耳記上 14:24-52；太 26:63; 64；來 6:13-18)。

1. 起誓者要對重大的事而且內心十分確信為真實的事起誓 (撒母耳記上 14:24-52)
2. 關於善良而正當的事，若拒絕合法的權威所命令的起誓，乃是罪
(太 26:63; 64；來 6:13-18)

四、起誓當用淺顯易懂的通常話語，不可用雙關語，心裡也不可有所保留(k)（即心中另外保留某種意思與所言者相違）。不可用起誓使人犯罪，但在不使人犯罪的事上，一旦起誓，即使起誓者會因此受虧損，也必須履行(l)；就是對異端者或不信者起了誓，也不可廢棄(m) (撒 25:22; 32-34)。

1. 起誓用的言語必須是誠實，沒有雙關語、內心沒有保留
2. 不可將起誓用於犯罪的事上；凡起誓者，一定要履行，不可因自己虧損或起誓對象的身份而拒絕履行。(撒母耳記上 25:22; 32-34)

五、許願與帶應許的起誓性質相同，常用類似的宗教敬虔態度來許願，而且要以同樣的誠實來履行(n) (傳 5:4-6)。

六、除了向上帝以外，人不可對任何受造之物許願(o)。許願若要蒙悅納，就必須出於信心與義務的良心，為所蒙的憐憫感恩，或為已得著所求的感謝，藉此更嚴格約束自己，履行應盡的本分或其他的事，有必須以「恰到好處、毫不勉強」為條件與原則，不可逾越(p) (耶利米書 44:25-26; 申命記 23:21-23; 詩篇 132:2-5)。

1. 人不可對任何受造之物許願 (耶 44:25-26)
2. 許願若要蒙悅納，就必須出於自願、信心與義務的良心 (申 23:21-23)
3. 許願者應更嚴格約束自己，履行應盡的本分或其他的事 (詩 132:2-5)

七、人不可起誓去行《聖經》所禁止的事、妨礙《聖經》所吩咐的本分、行超過自己能力的事，或行上帝未應許、也未賜能力去行的事(q)。從這幾點看來，羅馬天主教修道者許願終生獨身、自願貧困、服從，都與人的追求完全無關，而且背道而馳到一個地步，成為迷信與犯罪的陷阱，基督徒絕不可自陷其中(r) (使徒行傳 23:12; 14; 馬太福音 19:11-12; 士 11: 29; 提前 4:1, 3)。

1. 不可起誓做：《聖經》禁止的事、妨礙《聖經》吩咐的本分、超過自己能力的事，或上帝未應許、也未賜能力去行的事 (徒 23:12; 14; 太 19:11-12; 士 11: 29)
2. 羅馬天主教許願終生獨身、自願貧困、服從，與人的追求完全無關，成為迷信與犯罪的陷阱 (提前 4:1, 3; 太 19:11-12; 徒 5:4,29; 林前 7:23)